

何谓价值形式的辩证法？

——对阿瑟“新辩证法”的批判性分析

曹冰洋

新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2026年4月21日；录用日期：2026年5月12日；发布日期：2026年5月25日

摘要

辩证法与价值形式的结合，既体现了对黑格尔唯心辩证法的颠倒，也实现了对古典经济学劳动价值论的科学超越。价值形式的辩证法是基于现实，扎根历史，内含矛盾的辩证法，表现为研究方法、逻辑与历史、内容与形式的对立统一。阿瑟的“新辩证法”从思辨理性出发，以抽象概念为逻辑起点，以价值形式为理论载体，尝试通过概念范畴的逻辑展开阐释资本主义总体的内部结构。因而，“新辩证法”是对研究方法和叙述方法的严格对峙，对逻辑与历史的强势二分，最终囿于形式层面的抽象解读之中，演变成形式统摄内容的体系辩证法，抹煞了辩证法的批判性和革命性。只突出价值形式的重要性，聚焦于交换价值和流通领域，而忽略和回避生产问题，使阿瑟背离了活劳动价值一元论，陷入唯心主义。因此，批判阿瑟及其“新辩证法”理论主张，对于厘清真正的价值形式辩证法，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

关键词

价值形式，辩证法，“新辩证法”

What Is the Dialectics of Value Forms?

—A Critical Analysis of Arthur's "New Dialectics"

Bingyang Cao

College of Marxism,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April 21, 2026; accepted: May 12, 2026; published: May 25, 2026

Abstract

The integration of dialectics and value forms not only embodies a reversal of Hegel's idealist dialectics but also achieves a scientific transcendence over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in classical economics. The dialectics of value forms is grounded in reality, rooted in history, and imbued with contradictions. It manifests as the unity of opposites between research methods and narrative methods, logic

and history, as well as content and form. Arthur's "new dialectics" starts from speculative rationality, takes abstract concepts as th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and uses value forms as the theoretical carrier. It attempts to explain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capitalism as a whole through the logical unfolding of conceptual categories. Consequently, "new dialectics" is a strict confrontation between research methods and narrative methods, a strong dichotomy between logic and history. It ultimately becomes confined to abstract interpretations at the formal level, evolving into a system dialectics where form dominates content, obliterating the critical and revolutionary nature of dialectics. By emphasizing only the importance of value forms, focusing on exchange value and circulation fields, while ignoring and avoiding production issues, Arthur deviates from the monism of living labor value and falls into idealism. Therefore, criticizing Arthur and his theoretical propositions of "new dialectics" holds significant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for clarifying the true dialectics of value forms.

Keywords

Value Form, Dialectic, "New Dialectic"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新辩证法”学派(*the New Dialectic*)代表人物克里斯多夫·约翰·阿瑟(*C.J. Arthur*) (以下简称阿瑟)从体系辩证法入手考察当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他以黑格尔的逻辑学为抓手,创立了“独树一帜”的关于价值形式的辩证法,试图以形式的辩证运动掩盖和取代资本主义的历史运动。这种思路是富有新意的,打开了马克思价值形式理论的阐释空间,同时也引发了学界的广泛讨论。然而,国内既有研究大致侧重于“新辩证法”与逻辑学的哲学关系,抑或从“新辩证法”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角度展开对阿瑟批判分析¹,而鲜有以价值形式辩证法本身所具备的理论特质进行回应的研究。由此,本文以价值形式辩证法中的方法论应用为分析视角,在厘清马克思价值形式辩证法理论特质的基础上,将其与阿瑟的“新辩证法”进行比较研究,以实现回归原典。事实上,阿瑟“新辩证法”的理论解读违背了马克思价值形式分析的理论旨趣,从根本上偏离了历史唯物主义原则。

2. 回到马克思:真正的价值形式辩证法

价值形式与辩证法的结合具有重大意义。价值形式为辩证法提供现实主体,使辩证法破除神秘性质走向现实具体,实现了对黑格尔“倒立着的”辩证法的颠倒。辩证法为价值形式分析提供科学方法,揭露了商品交换的内在逻辑及隐藏在背后的社会关系,奠定了马克思拜物教批判理论的形成基础,实现了对李嘉图劳动价值论的超越。这种价值形式的辩证法是基于现实、扎根历史、内含矛盾的辩证法。

(一) 研究方法与叙述方法统一的唯物辩证法

马克思曾指出:“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1], p. 8)这里的“抽象力”在方法论上表现为研究方法与叙述方法的统一。一方面,马克思的研究

¹注:有的学者侧重从黑格尔的《逻辑学》出发挖掘阿瑟的体系辩证法与马克思的历史辩证法在哲学层面的差异。参见白刚:《体系辩证法还是历史辩证法——评阿瑟的新辩证法对〈资本论〉的解读》,《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3年第5期。有的学者则指出阿瑟的“新辩证法”未能把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实质,倒退回人本主义批判或道德批判的立场。参见唐正东:《价值形式与马克思的资本批判理论——克里斯多夫·阿瑟的“新辩证法”思想及其评价》,《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2021年第3期。马拥军:《亚瑟的“新辩证法”与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评论》2017年第2期。

方法是从感性具体出发，通过分析和抽象在头脑中形成“越来越简单的概念”和“越来越稀薄的抽象” ([2], p. 24)，即从具体到抽象。另一方面，马克思的叙述方法是思维中形成的抽象以适当的形式再现现实发展过程的方法，即从抽象到具体。这里的“具体”是“思想的具体”，其作为终点和结果是“具体的总体”，是感性个体与类本质的统一。因此，从具体到抽象，再从抽象到具体，绝非简单的原地运动，而是一个螺旋式上升的过程。

研究方法对叙述方法具有逻辑先在性。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版跋中指出：“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 ([1], p. 21)换言之，研究必须以大量的现实感性材料为基础才能进行分析和抽象，所以研究过程确立了唯物主义基础。紧接着，马克思又指出：“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这点一旦做到，材料的生命一旦在观念上反映出来，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好像是一个先验的结构了。” ([1], p. 22)这种貌似“先验的结构”为考夫曼所发现，并指出从叙述方法外表来看马克思是最大的唯心主义者。但是，这里的“具体”是思维中规定的一种具体，是对现实物质世界的理论把握，所以这种叙述方法非但没有背离唯物主义原则，而且是彻底贯彻了唯物主义原则的方法论体现。也因此，考夫曼最终发现马克思在经济学批判上是实在论者，并称：“绝不能把他称为唯心主义者。” ([1], p. 20)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对两种方法进行了阐述。当我们从某一感性具体着手，那么摆在我们面前的就是一个“关于整体的混沌的表象” ([2], p. 24)，这种“混沌的表象”是一个模糊的自由“活的”对象，要经过相对形式化理论化的分析和抽象，才能提炼出事物的本质属性，在思维中达到“最简单的规定”，再以这种“最简单的规定”为起点叙述和再现客观现实的发展过程。以价值形式分析为例，马克思所处的时代是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时代，他能直观感受到利润、利息和地租这些“混沌的表象”。马克思把这些复杂的东西简单化，认为它们都是剩余价值的表现形式，将利润、利息、地租这些复杂形态上升抽象为剩余价值。而剩余价值又是价值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的存在形态，剩余价值进一步抽象为价值。那么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本身就是商品关系，只要有商品就有价值，而价值又是凝结在商品中无差别的人类劳动，价值又还原到商品上。在此研究的基础上，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以商品为开端展开叙述，揭露了价值形式运动的历史过程，发掘了商品、货币和资本等价值形式的本质和联系，创立了剩余价值理论，并以此为基础对利润、利息和地租这些“表象”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更具体的划分。经过“具体-抽象-具体”后，此时的认识是对最初“混沌的表象”认识的升级。因此，“具体-抽象-具体”的方法体现了马克思价值形式辩证法的唯物主义立场和原则，而正确理解这种方法是科学把握价值形式运动规律的基础。

(二) 逻辑与历史统一的历史辩证法

正确把握价值形式辩证法中研究方法对叙述方法的统一是理解逻辑与历史统一的前提。部分学者认为马克思在叙述中的逻辑与历史是颠倒的²，比如在《资本论》第一卷中逻辑的开端是商品，但资本主义历史的开端却是原始积累，且原始积累在叙述的逻辑中被安排在《资本论》第一卷的第二十四章，历史上的开端在逻辑上反而是处在末尾的。这种观点并不能证明逻辑与历史不具有统一性，这只是马克思研究和叙述方法技巧和艺术的一种外在呈现。不能理解从具体到抽象，再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就会产生这种逻辑与历史颠倒的错误认知。

历史因素作为隐形条件始终内含于价值形式运动之中。简单价值形式的社会历史背景是原始社会末

²注：参见中外三位学者文章。孟捷：《对逻辑与历史相一致原则的批判性反思——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若干争论为参照》，《财经问题研究》2019年第1期。见田石介：《资本论的方法研究》，张小金等译，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13年。特雷尔·卡弗：《马克思与恩格斯：学术思想关系》，姜海波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三位学者从不同角度对逻辑与历史的统一表示质疑和否定。

期,是最早的部落与部落之间的简单的以物易物的交换。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矛盾便产生了:一个商品的内在价值只反映在另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上,一个商品的内在的抽象劳动只反映在一个具体劳动上,一个商品的社会劳动只反映在一个个体劳动上。这显然是不充分的,在现实实践中表现为商品所有者在单一的交流中会认为自己“亏”。为了避免这一问题,一个商品开始和多种商品进行交换。简单的价值形式便过渡到扩大的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显然是商品生产和交换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在扩大的价值形式中,处在等式左边相对价值形式的商品内在价值表现要更充分,它是主动的也是稀缺的,有权利要求内在价值充分反映在所有商品上。同时,又因为等式右边的商品之间交换较为不便,为了解决等式右端商品交换的矛盾,就必须找到商品所有者公认的一种商品,由此扩大的价值形式便过渡到一般的价值形式。最后,由于金银等贵金属具有天然的物理属性优势,一般等价形式便固定在贵金属上,货币形式应运而生。货币最初在 $W-G-W$ 中仅是商品形态变化的转瞬即逝中介。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取代简单商品经济而获得统治地位,货币在社会中作为“财富的一般物质代表” [3] 逐渐成为社会普遍认可的财富符号,商品交换目的由获取使用价值变成交换价值,“作为货币的货币的流通”变成“作为资本的货币的流通” ([1], p. 174), 流通公式倒置为 $G-W-G$ 时,性质发生根本转变。资本家投入货币购买商品,再卖回商品换回货币,若起点与终点货币量相等,该过程毫无意义,因此必然要求 $G' = G + \Delta G$, 这个增量 ΔG 即剩余价值,它使货币转化为资本,正如马克思所言“这个过程的完整形式是 $G-W-G'$ 。其中的 $G' = G + \Delta G$, 即等于原预付货币额加上一个增加额。” ([1], p. 176) 因此,马克思对价值形式运动的分析和阐述绝非纯粹的逻辑推理,其逻辑扎根于历史并服从于历史。逻辑作为主观要符合历史客观,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方法论要求。

(三) 内容与形式统一的矛盾辩证法

价值内容(实体)与形式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价值形式是一种能动的自为形式,它从形式本身转变成自我运动的主体,实现了从不完善到完善的自我发展,而抽象劳动这一实体只有在流通中借助形式才能得以反映。形式一经产生就形成了对内容的遮蔽,也因此,部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沉迷于交换的迷雾中,仅从交换领域展开价值形式分析,忽略了作为基础的生产领域。他们不明白的是,形式的变化从根本上受制于内容的发展,这种自为的价值形式尽管具有能动性,但是它不能离开其质料而独立存在,最终必然走向与内容的统一。

黑格尔认为具体事物内部自为形式具有主体性和能动性,马克思在阐释价值形式发展时批判地继承了这一观点。马克思认为:“个别的价值形式会自行过渡到更完全的形式。” ([1], p. 77) 也就是说,价值形式实现由不充分到充分的发展是其自身发挥主体性和能动性不断“赋形”的结果。正是由于不断的“赋形”,使个别的价值形式逐渐发展到货币形式。同时,价值形式的主体性和能动性也使得形式与内容相分离,形式逐渐掩盖内容。具体表现为,当货币形式进一步发展为资本形式时,劳动力转化为一种特殊商品,作为实体的劳动为资本这种形式所支配,劳动“创造财富”的属性也被“自行增殖的价值” ([1], p. 180) 属性所掩盖。但更重要的是,马克思并没有像黑格尔一样仅将目光放在自为形式的能动性上,黑格尔不明白一个事物内在的自为形式是从何而来的,所以他把这种形式归结为绝对形式。而马克思超越黑格尔之处就在于他解决了形式从何而来的问题,指出了形式是从质料的运动中产生的。黑格尔将价值形式视为“概念的外化”,而马克思则从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的交换实践出发,认为麻布与上衣首先是具体劳动创造的使用价值,具有满足人类需要的物质属性,揭示了使用价值的质料性前提是价值形式运动的物质根基,证明了“商品的价值对象性只能在商品同商品的社会关系中表现出来。” ([1], p. 61) 因此,只有正确把握内容与形式的辩证关系,才能发掘马克思价值形式分析的理论旨趣:通过对价值形式运动的剖析,揭露形式变化背后真正的本质,穿透纷乱的交换现象回溯到生产活动的根本层面。总的来说,价值实体与价值形式之间、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之间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在对其把握过程中,

若重实体轻关系，就会成为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若轻实体重关系，则容易落入唯心主义的窠臼之中。相应地，将生产与交换割裂开来，也会导致错误认知，或限于简单的商品价值的生产决定论，或囿于商品价值的流通决定论，不能把价值生产与价值实现有机联系起来进而准确把握活劳动价值一元论。所以，正确把握两者之间的辩证关系，既是澄清错误认识的需要，也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一元论的理论要求。

3. 新辩证法：“龙种”还是“跳蚤”

阿瑟把黑格尔的《逻辑学》奉为圭臬，将其与马克思的《资本论》强行嫁接，主张在本体论层面比较二者。³他主张从抽象概念出发，通过概念范畴的逻辑推演阐释资本主义总体的内部结构。“新辩证法”的本质就是阿瑟主张的体系辩证法，区别于立足社会历史发展的历史辩证法。这种“以黑解马”的行为，是对黑格尔辩证法遗产的重新评估，还是全盘模仿？是新的产生，还是旧的复归？是坚持科学历史观的“龙种”，还是背离唯物史观的“跳蚤”？这些问题值得深思，亟待澄清。

（一）“从逻辑本身的事物出发”还是“从事物本身的逻辑出发”

在谈及起点问题时，阿瑟认为：“不能把《资本论》的起点看作历史假定或简单模型，而应将之视作复杂总体的暂时的和未成熟的抽象要素。而作为叙述起点的商品不得不在观点的每一个阶段上被重新概念化。”（[4], p. 41）阿瑟的体系辩证法是一种从抽象逻辑概念出发来构建对资本主义经济体系全面理解的方法。他从抽象的交换原则出发，以价值形式运动为辩证内容，逐步发展到货币和资本的更复杂形式，形成一个逻辑闭环。实际上，这种做法是对黑格尔这种“逻辑的、泛神论的神秘主义”的拙劣模仿，也是对马克思研究方法和叙述方法的强行割裂。

马克思认为黑格尔的《逻辑学》是“精神的货币”，早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就指出：“在这里具有哲学意义的不是事物本身的逻辑，而是逻辑本身的事物。不是用逻辑来论证国家，而是用国家来论证逻辑。”[5]从“具体—抽象—具体”的研究和叙述过程来看，商品作为《资本论》叙述的起点，马克思是从商品抽象概念出发，还是从商品客观现象出发？阿瑟认为是从抽象概念出发。如前文所述，这是他对马克思研究和叙述方法的割裂，他不明白不管是抽象过程还是抽象概念都基于客观现实的存在。同时，马克思在《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明确说道：“我不是从‘概念’出发，因而也不是从‘价值概念’出发，所以没有任何必要把它‘分割开来’。我的出发点是劳动产品在现代社会所表现的最简单的社会形式，这就是‘商品’。”[6]所以，马克思的出发点就是劳动产品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所表现出来的社会形式这种客观现象。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批判黑格尔“概念定义—演绎—推理”的方法，他认为思辨哲学把统治思想和统治个人分割开来，把各个时代的个人不加区别地来讲抽象概念，再用概念的自我规定进行逻辑推理。这样看来，往后任何时代的人都是过去的人的思维的产物，都是主体与自我意识的产物，所以他将黑格尔的历史哲学指认为“神正论”。黑格尔从脱离现实的抽象概念出发，把逻辑看作事物的基础，因而陷入了唯心主义。而马克思从“事物本身的逻辑”出发，从事物本来面目和发展规律出发来认识概括事物，这正是他超越黑格尔的伟大之处。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用七个说明揭示了蒲鲁东将经济学与辩证法强行嫁接的形而上学行为，指出：“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7]批判了蒲鲁东将概念范畴与社会关系颠倒的愚蠢行径。如果说蒲鲁东是在政治经济学上对黑格尔进行拙劣模仿，那么阿瑟则是哲学层面上对黑格尔哲学的形式化套用。

因此以黑格尔看马克思，用《逻辑学》解读《资本论》，把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客观现象的描述简化为逻辑学的纯粹逻辑概念推理，这本身就是对马克思辩证法思想的降格。马克思“合理形态”

³注：阿瑟将逻辑学体系中的“存在论”对应“商品”，“本质论”对应“货币”，“概念论”对应“资本”，将《逻辑学》与《资本论》进行互文性解读。

的辩证法是从客观物质现象出发实现对经济范畴的逻辑把握，实现了对黑格尔辩证法的“颠倒”，而阿瑟的“贡献”便是又将其重新“颠倒”回去，使已经获得“合理形态”的辩证法又倒退回唯心主义。

(二) “逻辑的”还是“历史的”

阿瑟认为恩格斯将马克思的辩证法解释为“逻辑的 - 历史的”方法是一种对体系和历史辩证法的混淆，并在此基础上指出“逻辑与历史的统一”是一种伪证，反对使用所谓的恩格斯的线性逻辑，主张用黑格尔的辩证逻辑来理解价值形式。([4], p. 70)原因在于，范畴与历史发展的顺序是不相同的，《资本论》的叙事逻辑并不是按照历史发展的顺序展开的，而是通过抽象的、逻辑的体系辩证法来揭示的，这种体系辩证法关注的是既定社会秩序内部的关系，而非社会历史发展的过程。

但是，逻辑与历史的统一并不意味着逻辑与历史必须机械的一一对应，价值形式运动的历史特性不应该因为其与社会历史发展阶段无法直接对应而遭到质疑和否定。实际上，只有在特定的某段社会历史背景下，经济范畴与社会历史发展的顺序才会相吻合。阿瑟用范畴能否对应历史发展来判断逻辑与历史是否具有统一性的观点明显是错误的，这种观点落入了实证主义的窠臼之中。俞吾金教授说：“历史唯物主义是哲学而不是实证科学。”[8]如果把经验事实与马克思的叙述过程进行比较和验证，这本身就是对马克思辩证思想的误读。同时，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指出：“把经济范畴按它们在历史上起作用的先后次序来安排是不行的，错误的。它们的次序倒是由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相互关系决定的，这种关系同看来是它们的合乎自然次序或者符合历史发展次序的东西恰好相反。”([2], p. 32)马克思在此也指出范畴不是完全按照历史展开的，概念范畴在逻辑叙述的哪个位置要根据其中心任务来安排，逻辑只是总体上服从于历史，这也正是马克思构建整个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的特点所在。黑格尔指出“一系列定在形态的实际出现在时间上的次序，一部分跟逻辑概念的次序是互有出入的。”[9]阿瑟虽然也注意到了这一点，但他仍坚持“历史性”并不是马克思和黑格尔所强调的主要方面，认为两者的辩证法都是非历史性的，而是体系性的。在此基础上，阿瑟运用体系辩证法，将价值形式的发展视为经济范畴内在的自我运动，认为价值形式依赖于范畴内在的“可交换性”得以完成，从而把交换关系置于生产之前，认为交换关系先于生产而取得价值创造的决定性地位，忽略了生产劳动这一价值创造的真正实体，进而未能发现现实的人的劳动的社会历史意义。阿瑟的逻辑使资本概念化，把“资本这一具有历史规定性的体系转化为无时间的逻辑王国，从而将资本的辩证运动过程永恒化了。”([4], p. 10)他妄图在哲学上实现“历史的终结”。一味地模仿黑格尔的逻辑，却未能发现作为黑格尔哲学体系“合理内核”的辩证法内部蕴含的否定性因素，最终成为无人身、无历史的纯粹逻辑推理过程，抹煞了辩证法的批判性和革命性。

(三) “形式统摄内容”还是“内容决定形式”

阿瑟指出，“在价值形式中不仅形式和内容是分离的，而且形式本身也变成自动的了，结构的辩证发展实际上是由形式决定的。”([4], p. 90)他认为在资本主义体系中，价值形式起初只是一种抽象的、纯粹的逻辑范畴，它们的存在形式是脱离具体内容的抽象形式。随着交换关系的扩展，这些抽象形式逐渐被物质生产所吸纳，进而获得物质基础，使得形式与内容相结合，最终在物质生产中体现出其价值。因而“在这个意义上，形式将自身应用于有待形成的物质，而非形式被内容自然地承载。”([4], p. 91)基于此，阿瑟认为这种形式对内容先在的统摄作用致使价值形式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创造出了“颠倒的现实”。

那么，在马克思那里是如何理解价值形式的呢？他认为价值形式运动只有在其获得实体性基础的前提下才能展开，其中，形式只是内容的表征，内容决定着形式。对资本主义社会中“颠倒的现实”马克思也认为是价值形式运动的结果，他指出：“劳动产品一旦采取商品形式就具有的谜一般的性质究竟是从哪里来的呢？显然是从这种形式本身来的。”([1], p. 89)但更重要的是，马克思进一步发掘了这种形式本身由其背后特定的社会内容所决定，指出这种形式“在人们面前采取了物与物的关系的虚幻形式”，

但其本质仍然是由劳动创造的“人们自己的一定的社会关系”。([1], p. 90)阿瑟虽然发现了价值实体的存在,指出价值实体在形式运动中获得了应有的呈现,但是在谈及两者关系时他却只看到了价值形式的“幽灵性”,认为形式可以脱离实体并对实体产生决定作用。具体表现为他提出的“劳动从属于资本”这一观点中,“资本生产商品,而不是劳动生产商品”([4], p. 54)。马克思在构建整个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的过程中,始终致力于揭示工人的活劳动是价值创造的唯一源泉。从价值形成过程来看,商品的价值由无差别的人类劳动所创造,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从价值增殖过程来看,剩余价值的创造来源于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劳动并不是阿瑟所说的强加在价值创造上的一个要素,而是始终在价值创造过程中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只关注纯粹的形式运动,选择性地忽略价值实体与形式间的内在联系,只局限在资本的普遍形式,而漠视资本的现实运动,这种做法是对庸俗经济学家的如法炮制,最终陷入意识内在性的唯心主义漩涡之中。正是阿瑟对劳动这种价值实体的选择性忽视,也使他自觉或不自觉地偏离了马克思“现实的人的解放”这一价值旨归,有意或无意地为资本主义做合理性辩护。

4. 阿瑟“新辩证法”理论症结评析

从理论思想史的角度看,对价值形式的重视最早可追溯到苏联的鲁宾,较近的则以索恩-雷特尔的研究为代表[10],阿瑟“新辩证法”源于两者思想的共同启发。对比前人,阿瑟的贡献在于他从方法论的角度重新激起了价值形式中辩证法的关注和讨论,“以黑解马”的方式对于创新《资本论》的阐释路径、重新审视黑格尔与马克思的学术传承关系提供了新思考。但是,由于阿瑟过度推崇黑格尔的逻辑学,而忽视马克思辩证法的历史性,导致其理论体系陷入空洞的形式主义。马克思从价值形式历史运动出发把握诸经济范畴,祛除了黑格尔辩证法的神秘性质,赋予了辩证法现实主体。而阿瑟所做的就是把已经被马克思祛魅的辩证法又重新赋魅,从根本上忽略了价值形式辩证法的批判性、否定性和历史性原则,与马克思价值形式分析的理论旨趣背道而驰。

(一) 理论立场:本质上是缺乏实践性的学院派立场

阿瑟与大多数西方学者一样,其共同诟病就是缺乏实践性,他们的研究具有纯粹学院化书斋式的特质,主要从主体性哲学视角揭示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社会实践相脱节的现象,更多的是对资本主义现象学的“诊断”,而非对资本主义弊病的根本性“治疗”,忽视了马克思主义“解释世界”与“改造世界”问题域的基础性地位,也缺乏将“批判的武器”转化成“武器的批判”的通道与可能性。阿瑟借“资本的物质化”⁴概念暗示无产阶级革命的艰难性,他认为:“如果资本于其中物质化自身的工厂体系能继续保持,我们就不能谈论社会主义。”([4], p. 251)原因是,这种工厂体系作为资本的物质化条件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使资本能够深入控制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使劳资之间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不断巩固。并且革命需要特定的“流动、恐怖或战争的意外条件”([4], p. 250),一旦这些条件消失,革命就无法发生。即使在某些情况下革命发生了,其目的也只是为谋求自身利益而重建资本主义,而不是实现社会主义。原因就在于资本的物质化条件根深蒂固,以至于任何革命最终都会被其重新吸纳和同化。他以苏联模式的社会形态和经济体制为例,认为苏联虽然在政治上实现了社会主义,但是在经济上仍然没有摆脱资本主义的价值形式,所以他将苏联模式视为《资本论》失败的现实版本。

表面上看,阿瑟对“资本的物质化”的理解源于他对劳资关系的错误判断。他将资本这种形式的能动性不断夸大,忽视了劳动作为内容对形式的决定作用,进而看不到资本的自我否定性。在阿瑟的语境中,“抽象劳动”的引入只是帮助其更好地阐述价值形式运动,从未发掘抽象劳动的基础性作用,所以他进一步认为劳动从属于资本,反对劳资之间的对立。马克思则重在说明资本吮吸活劳动以实现增殖的

⁴注:所谓“资本的物质化”就是资本从一种抽象的价值形式转变为具体的、控制物质生产过程的力量,这种物质化以工厂体系和其他生产资料等死劳动为现实体现。

本性，并指出资本在自我增殖过程中也不断制造出自身的对立面——无产阶级。而随着资本增殖欲望的不断扩大，劳资矛盾必将不可调节，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活动终将导致资本主义反噬自身。对此，有学者指出：“由于他(阿瑟·引者注)真的认为价值形式是具有自主性的，而不是把这种价值的增殖过程理解为雇佣工人的劳动过程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表现形式……必然无法像马克思那样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内部矛盾性的角度来寻找工人的革命反抗运动的理论依据。”^[11]并且马克思“只限于批判地分析既成的事实，而没有为未来的食堂开出调味单”^([1], p. 19)，因为未来的社会形态和具体的组织方式应当基于社会发展的内在逻辑和物质条件的成熟，而不是由外部强加的预设模式所决定。苏联模式只是对社会主义发展模式的初步探索，其存在的问题不应该用来否定社会主义革命的可行性。根本上讲，阿瑟上述观点根源于其学院派立场的局限性，只费尽心机地论证革命实践的非可行性，却忽略了马克思主义本身不是书斋中的学问，而是指导全人类解放的科学理论。

(二) 核心要义：以资本创造价值对抗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

阿瑟认为马克思的两大理论是基于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对价值和剩余价值生成机制的分析，这种分析无法解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复杂性和动态性，并试图构建一种新的理论框架来解释当今资本主义的发展。在劳动与价值的关系上，阿瑟强调劳动与价值的非等同性，他认为“只有当商品是资本的产品时，价值才能被具体地确定。”^([4], p. 44)劳动只有在被纳入资本的过程中，通过对资本的阶级斗争取得胜利后，才显现为价值。这意味着价值不是劳动的直接产物，而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劳动被异化的结果。同时阿瑟认为资本具有自主性，它不仅是生产的组织者，也是生产的主体。“资本是生产的主体，它首先生产自身，而劳动则被消极地假定为资本的否定性基础。”^([4], p. 69)在这个意义上，资本的生产性并不依赖于劳动的特殊贡献，而是资本关系本身的产物。也就是说，价值形式的自我运动使得劳动不再是价值创造的唯一源泉。在此基础上，阿瑟引入“社会必要剥削时间”来强调剥削在价值创造中的作用，认为价值量是由“社会必要剥削时间”决定，价值的确定不仅取决于劳动时间，更取决于资本对劳动的剥削程度。^([4], p. 89)

显然，阿瑟是通过论证资本创造价值来否认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的科学性。在马克思的视域中，资本只是价值创造的参与者，绝非主体。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工人的劳动被异化为商品，工人被迫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以换取生活资料。这种异化现象并不意味着资本创造了劳动，而是资本通过特定的社会关系和生产方式，将劳动纳入其增殖过程。资本被马克思定义为一种生产关系，其作用在于组织生产、提供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结合平台。资本家通过将货币资本转化为生产资本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由于劳动力商品的特殊性，两者结合能够创造出更多价值，最后多出的价值转化为更多的货币资本。在这一过程中，尽管资本和物化劳动支配活劳动，但是并不能改变活劳动创造价值的本质，资本也只有通过占有剥削活劳动才能实现增殖。至于阿瑟提出的“社会必要剥削时间”，根源于他将抽象劳动视为资本关系中的单纯的经济范畴，而不是一个更广泛的社会化生产概念。他认为抽象劳动只是一种形式的存在，而资本则支配和控制活劳动并收拢劳动产品，因而“资本不得不被视作有效的生产者”^([4], p. 56)，阿瑟俨然把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论改造成一个“剥削合理论”。马克思认为抽象劳动作为商品价值的实体，体现了商品生产中人类劳动的一般性，抽象劳动是劳动本身的属性，并非资本所赋予。劳动虽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被异化为一种特殊商品，但其本质仍是人类活动，而非单纯的资本关系的产物。所以抽象劳动不应该被理解为资本关系中的一个范畴，而应该视为人类创造性活动的表现，这种活动在不同的社会和历史条件下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和内容。可见，阿瑟的通篇论证都意在构建一个独立的框架体系以证明资本创造价值的自主性，进而对抗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

(三) 思想方法：缺乏历史与现实的体系辩证法

阿瑟的体系辩证法可以说是黑格尔辩证法的“理论变种”，因为他过度强调概念的形式运动，忽略

历史和现实中的具体矛盾，未能捕捉到黑格尔辩证法的精髓所在。黑格尔的辩证法在一定程度上认为概念具有具体性和历史性，强调真理是在具体的历史过程中展开的。“理念或绝对科学，本质上应是体系，因为真理作为具体的，它必定是在自身中展开自身，而且必定是联系在一起和保持在一起的统一体，换言之，真理就是全体。”^[12]黑格尔起码发现了概念并不是岿然不动的永恒形式，而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变化的。恩格斯也认为黑格尔的思维方式有着浓厚的历史感，尽管在黑格尔那里真正的关系是“头足倒置”的，但是其背后实在的内容却渗透在黑格尔整个哲学体系里，指出：“形式尽管是那么抽象和唯心，他的思想发展却总是与世界历史的发展平行着，而后者按他的本意只是前者的验证。”^[13]而阿瑟的辩证法只是套上了黑格尔辩证法的理论外壳，未能把握住其中的理论精髓，导致其最终成为无历史、无现实的“悬于空中”的辩证法。比如，他认为资本主义体系可以通过内在的辩证运动来克服自身的缺陷：商品的价值形式在最简单的形态中是有缺陷的，因为它不能在其自身中完全实现价值的概念，必须通过形式自身的运动逐步过渡到货币阶段，而货币的出现就是为了克服商品价值形式的这种缺陷性。阿瑟的这种观点忽略了货币如何从商品中分离出来并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历史事实，没有认清历史是逻辑的存在论前提。

马克思在与恩格斯的书信中曾指出：“‘用黑格尔的方式阐述政治经济学’通过批判使一门科学第一次达到能把它辩证地叙述出来的那种水平，这是一回事，而把一种抽象的、现成的逻辑体系应用于关于这一体系的模糊观念上，那完全是另外一回事。”^[14]一方面，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特别是在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抽象表现的价值形式分析中，发现批判的对象即“倒立着跳舞”的资本主义本身具有颠倒性。要想完成政治经济学批判任务，除了坚持“唯物主义基本观点”外，还必须找到一种适合自己完成批判任务的方法，所以马克思找到了被德国学界当作“死狗”一样遗弃的黑格尔的辩证法。尽管这种辩证法本身是唯心主义的，但经过马克思的“颠倒”成为批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把利器。另一方面，马克思批判了一种将抽象的、现成的逻辑体系“生搬硬套”于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做法。这种做法试图用一种普遍的逻辑框架去套用所有的经济现象，没有考虑到经济现象的复杂性和多变性，也忽视了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具体历史和社会背景，因而无法真正揭示政治经济学的实质和规律。所以阿瑟显然没有理解：用黑格尔的方式将价值形式运动辩证地叙述，意味着要批判性地分析和理解诸经济范畴的内在逻辑和历史发展，深入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实质中揭示其内在的辩证运动，而不是简单地将抽象逻辑体系强加于其上，这是“两回事”。因此，阿瑟这种将黑格尔的逻辑体系“生搬硬套”于价值形式研究的行为是错误的，这种缺乏历史与现实的纯粹形式辩证法从根本上区别于马克思基于现实、扎根历史、内含矛盾的“合理形态”辩证法。

基金项目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 2025 年度校级科研创新项目“马克思价值形式理论的历史唯物主义向度研究”(项目编号: XSY202501032);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 2025 年度校级科研创新项目“新质生产力背景下马克思生产力要素时空分布思想及其当代价值研究”(项目编号: XSY202501031)。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173.
- [4] 克里斯多夫·约翰·阿瑟. 新辩证法与马克思的《资本论》[M]. 高飞, 等, 译.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
- [5]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263.

- [6]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412.
- [7]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602.
- [8] 俞吾金. 历史唯物主义是哲学而不是实证科学——兼答段忠桥教授[J]. 学术月刊, 2009, 41(10): 24-32.
- [9]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邓安庆,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39-40.
- [10] 鲁克俭. 体系辩证法与马克思新阅读——一个比较视角的考察[J]. 社会科学文摘, 2024(7): 29-31.
- [11] 唐正东. 价值形式与马克思的资本批判理论——克里斯多夫·阿瑟的“新辩证法”思想及其评价[J]. 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 2021(3): 91-99+125.
- [12] 黑格尔. 小逻辑[M]. 贺麟,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 56.
- [1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602.
- [1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6: 123.